公益诉讼护“金蟾”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发源于秦皇岛市境内的洋河古称“阳河”，在秦皇岛市抚宁区境内蜿蜒曲折流淌了几十公里。千百年来，洋河养育了不知多少代的抚宁人，明月高照、蛙声一片的诗意情景也不知多少次在洋河两岸上演。随着时代的发展，生长在洋河流域人们眼中不起眼的“癞蛤蟆”变成了“金蟾”，它身上的蟾酥、蟾衣，都是珍贵的中药材。有些人为了获取巨大的利益，不惜破坏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大肆捕捉。其实这些“癞蛤蟆”学名中华蟾蜍，我国早已将其列为“三有”野生保护动物，受到法律保护，捕捉一定数量的中华蟾蜍有可能会因涉嫌非法狩猎罪而受到法律制裁。

近日，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一系列涉及中华蟾蜍的非法狩猎案件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探索替代性修复制度，促进修复受损生态，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中华蟾蜍及其栖息地保护，有效保护了野生动物资源。

案件频发 5名犯罪嫌疑人抓了近700只“癞蛤蟆”

今年3月，在抚宁区大新寨镇洋河流域，不到半个月的时间连续发生3起非法捕捉中华蟾蜍、林蛙的案件。3起案件中，抚宁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现场缴获并放生被捕获的中华蟾蜍、林蛙近700只。

“这里最主要的还是中华蟾蜍。”抚宁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张莹说。频发的案件引起抚宁区检察院的重视，该院立即对3起案件合并研判，对非法捕猎现象成因进行调查，通过实地踏查、查阅卷宗、走访犯罪嫌疑人等方式，发现中华蟾蜍因其种群数量众多、捕捉难度小、保护监管难、经济价值高而成为不法分子的狩猎对象。而且，对于司空见惯的“癞蛤蟆”，人们并不了解它是“三有”野生保护动物，不知道捕捉它会触犯法律。

在对案件进行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立案审查的过程中，抚宁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3起案件中涉及的5名犯罪嫌疑人生活都比较困难。其中一犯罪嫌疑人的母亲患癌症多年，其捕捉中华蟾蜍只是为了给母亲配药，并没有因此而获利，而且涉案的中华蟾蜍和林蛙都在抓捕现场被放生，犯罪嫌疑人造成的生态损害数额难以确认。抚宁区检察院遂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生态损害修复数额进行鉴定，后又就该系列案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各听证员均对鉴定意见和检察机关的拟处理意见表示认可，犯罪嫌疑人也表示愿意主动修复受损生态。

公益诉讼 5名犯罪嫌疑人补种3000棵树

根据调查结果，今年7月，抚宁区检察院对5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他们修复受损生态。

生态补偿修复该怎样进行？按照司法鉴定中心对生态损害修复数额的认定，检察官提出让犯罪嫌疑人采取替代性修复的模式进行生态补偿的方案，要求5名犯罪嫌疑人在位于抚宁区台营镇的生态补植基地和违法地点种植3000棵松树，以改善河道环境，修复受损生态。通过以劳代偿的形式，让犯罪嫌疑人参与到夜间巡护河道的工作中，制止破坏蛙类栖息环境、非法狩猎蛙类的行为。

“到10月底，他们的所有补植就该全部完成了。”抚宁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朱桀说，这些受罚人的行动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由于他们了解中华蟾蜍的生活习性和非法狩猎者的行动轨迹，参与河道夜间巡护后，非法捕猎中华蟾蜍的现象明显减少，发案数大幅下降。这些曾经的“捕蟾人”成功变成了“护蟾人”。

在通过公益诉讼有效恢复受损生态的同时，抚宁区检察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要求该区相关部门加强两栖类动物保护的监督指导工作，建议案件频发的大新寨镇人民政府加强执法巡查，进行宣传教育，保护两栖类动物栖息地。检察官还在案发当地召开了由人民监督员、群众参加的听证会，进一步强化了群众对非法捕猎两栖动物危害的认识。检察建议制发后很快得到落实，以大新寨镇单庄为代表的蛙类栖息地河道树起了禁止捕捞蛙类的警示牌，附近村庄以发放宣传册、广播等形式进行了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自检察建议发出后，辖区内再未发生非法狩猎两栖动物案件。

抚宁区检察院依托此案的办理，积极探索野生动物保护的新途径，从“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该院联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托在大新寨镇建立的“野生动物放生适应基地”，挂牌成立了“野生动物保护公益检察联络站”。“我们办理一起案件，就要通过这起案件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引导、宣传、预防等作用，在全区营造重视保护野生动物的社会氛围。”抚宁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志强说。

牛吃葵花引纠纷 法官调解化矛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郭腾旭**）10月17日，赤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倾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由互不相让到握手言和，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今年4月初，祁某在赤城县某村种植的葵花幼苗被张某饲养的牛群吃了大半。祁某告知张某把牛看好，以后不能再进地，但张某并未尽到看管义务。4月30日，张某饲养的牛再次进入祁某种植的葵花地啃食，祁某报警。经派出所工作人员现场勘查，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协商，但因双方分歧较大，未达成协议。祁某为此于10月初诉至赤城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张某赔偿其损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刘玉涛根据葵花地受损情况对造成的损失进行估算后，积极组织双方调解。刘玉涛首先找到祁某，对其做思想工作，劝导其心平气和地解决问题，本着双方互谅互让的态度，刘玉涛适时拿出调解意见；同时电话联系张某，理性分析张某应当承担的责任，引导其协商解决此案，并给予双方一定的考虑时间。经刘玉涛多次沟通劝导，张某认识到是自家牛闯了祸，同意赔偿。

10月17日，在刘玉涛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张某一次性赔偿祁某经济损失2000元，并保证祁某种植期间看管好自己饲养的牛群，祁某向法院撤回起诉，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献县法院举办专题讲座助推诉源治理

近日，献县人民法院开展以“‘三源’同治，打造诉源治理新路径”为主题的专题讲座。

此次授课阐释了诉源治理的核心要义，明确了诉源治理的总体要求，重点讲述了人民法院要不断深化“分调裁审”改革，加强诉前引导、繁简分流和速裁快审工作，持续巩固一站式建设成果，让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止于萌芽。该院要求，全体法官不能仅采用审判这一种方式处理群众间的矛盾纠纷，而应当主动接访约访下访，为群众排忧解难。 孟翔 李开能

法官悉心调解 当事人当场履行

河北法制报讯 （邢亚卓）10月23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调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并成功推进该案随案执行，实现案结事了，彻底化解了矛盾纠纷。

2018年4月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租赁原告房屋用于开设旅馆，租赁期限为10年。租赁期间，双方产生矛盾，原告遂向栾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解除原告和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协议，并要求被告将搭建拆除、恢复原状；被告则提起反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赔偿其营业损失并支付合同违约金。

考虑到双方争议较大，承办法官李春苗在庭审前分别对原、被告进行多次调解和释法明理工作。庭审后考虑到判决并不能彻底解决原、被告之间的矛盾，李春苗多次联系原、被告，商谈调解事宜。经过工作，原、被告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此案以调解方式结案。

为彻底实现案结事了，化解双方矛盾，达到原、被告双方满意的效果，李春苗趁热打铁，就调解书中达成的协议与原、被告充分沟通，调解结束后立刻驱车与原、被告共同前往原告家中，根据调解书中涉及的财产，组织原、被告进行现场清点与交付，最后由原、被告双方共同签字确认，顺利完成财产交付，纠纷得以彻底解决。

日前，高阳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人民公园，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向来往群众宣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知识，营造了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提升了群众识骗防诈能力。

连芳 孙利 摄

乐亭交警进社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为提升居民文明交通意识，10月13日晚，乐亭县公安交警大队宣检中队民警深入辖区社区，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社区居民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分析近期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提高群众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自觉性。特别是对老年群众如何做好交通事故预防，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要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自觉系好安全带，严禁酒后驾驶，横穿马路时要走斑马线、不闯红灯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讲解，并和居民互动，解答相关问题。 钱向前

隆化法院驻村工作队入户走访充分了解村情民意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全面掌握帮扶村村情民意，及时了解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近日，隆化县人民法院驻上沟村工作队开展了入户走访工作。

走访过程中，驻村工作队与村民拉家常、话冷暖，详细了解村民身体状况、秋收、冬季取暖等情况，认真倾听记录村民意见建议，叮嘱村民要特别注意用火、用电、用煤等安全问题，提醒村民有困难要及时向驻村工作队及村委会反映。 邵帅

诉前调解化纠纷 减少诉累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葛照博 张颖** 记者 **刘彬**）10月17日，曲阳县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实现了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孙某甲与孙某乙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该合同对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金额等作出明确约定。孙某甲向孙某乙交付土地后，孙某乙仅支付了两年租金，经孙某甲多次催要，孙某乙仍未足额支付，尚欠6年租赁费用。孙某甲将孙某乙诉至法院。

考虑到双方是临近村民，调解能够有效化解纷争，避免双方当事人矛盾激化，于是承办法官积极引导孙某甲选择诉前调解。承办法官先是通过释法解疑，促使双方当事人认清事实、明确责任，随后又从同村情谊出发，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希望双方当事人消除隔阂，摒弃前嫌。最终，在承办法官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孙某乙当即支付租金，双方握手言和。

男孩负气离家出走 定兴民警耐心劝导解心结

10月24日，定兴县公安局小朱庄派出所民警帮助一名离家出走的男孩安全回家。

当日15时许，小朱庄派出所民警在巡逻途中发现一名男孩独自徘徊在路上。民警上前了解情况得知，该男孩因与家长闹矛盾离家出走，找不到回家的路。民警了解情况后，将男孩带回派出所并联系到了男孩家长。经民警耐心劝导，男孩认识到自己离家出走的错误，表示今后一定多与父母沟通，今后绝不再离家出走。家长来到派出所后，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连连感谢。民警叮嘱家长一定要与孩子做好沟通，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胡立娜 凌艳

心存侥幸高速倒车 这波操作被记“满分”

河北法制报讯 （胡娟娟）10月20日11时30分，高速交警阳原大队民警在阳原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黑色汽车缓慢停在高速车道上，随即开始倒车，过往车辆纷纷避让。

民警见此情况立即开启警报鸣笛进行提示，随后引导该车至阳原收费站广场。

民警经了解得知，驾驶员载着女朋友和未来岳父母从万全去阳原，到此路段时发现错过收费站口，便抱着侥幸心理开始在高速公路上倒车。民警告知其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危险性，依法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最后，驾驶员表示自己已认识到错误，今后一定吸取教训，规范守法出行。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修复边沟路树除隐患

近日，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组织养护人员对辖区道路两旁的路树进行统计、集中排查和清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路畅通。

通过排查，养护人员发现县道羊曲公路部分路段的边沟路树经过汛期雨季后，出现倾斜、倒伏现象。为避免给过往行人带来道路安全隐患，该站立即安排专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树进行了砍伐，并修复边沟185米，同时设置示警桩70根，在消除安全隐患的同时，营造了整洁的出行环境。 王欣

立案调解履行“一条龙” 赡养纠纷一次性解决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徐哲普**）“老人家您好，这是您儿子给的赡养费，我们给您送来了！”10月21日，赵县人民法院通过“上门立案+诉前调解+即时履行”的方式，将一起赡养纠纷一次性解决，让八旬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10月18日，赵县人民法院赵州镇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张英朝向赵县法院工作人员反映，辖区一位独居老人杨某正与其儿子张某就赡养问题闹矛盾，社区工作人员多次私下沟通协调，效果并不理想，老人坚持要与儿子对簿公堂。了解到事情来龙去脉后，当天下午，立案庭工作人员便和调解员一同前往老人家中，为其提供“上门立案”服务。工作人员耐心听取了老人诉求，详细为其讲解了案件登记流程，帮助其填写了案件登记材料。

考虑到赡养问题兼具物质赡养和精神赡养双重需求，化解赡养纠纷不仅要解决履行法律义务问题，还要尽可能修复亲情关系，以调解方式化解家庭矛盾、维护家庭和谐是最优选择，立案庭工作人员当场与老人协商采取诉前调解的方式，尽可能帮助其高效快捷处理此次赡养纠纷。调解员当场联系了老人儿子张某，经过沟通协商后，与张某约定了当面调解的时间。

10月20日，在法院调解室内，特邀调解员对张某展开了面对面的调解工作。调解员以亲情为切入点，将法律责任、父母恩情、家庭和谐等方面融入调解工作中，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进行心贴心、面对面交流，张某最终愿意主动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随后，立案庭工作人员和调解员又到老人家中，向其转达了该案调解成功、儿子愿意支付赡养费的意愿，最终老人撤诉。

10月21日，立案庭工作人员与特邀调解员一同来到老人家，为其送去了今年的赡养费用。老人激动不已，连忙说：“想不到你们把我的事儿看得这么重，想不到这么快就能拿到钱，更想不到你们还给我亲自送过来，真是麻烦你们了。”一连说了三个“想不到”，老人向法院工作人员和调解员表达了最真挚的谢意。

人民法院公告

宋瑞娥（130821197012122264）：

本院受理的任亚鹏与宋瑞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案号为（2021）冀0105执2249号。异议人梁建平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异302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异302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胡红利、董素彩、邯郸市海潮物资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原告河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肃宁县耀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摩高韦登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经营管理中心（广告部）89920051 发行服务（电传）89920059 2023年度定价：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